

「變更大雅都市計畫（原「市一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大雅主要計畫【配合（原「市一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】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4 樓大禮堂（因故改至災害應變中心）
- 三、主持人：吳科長信儀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  
記錄：曾傳宜
- 五、說明事項：（略）
- 六、所有權人、地方人士詢問及意見陳述概要：

（一）陳先生

本案自 88 年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已近 20 年仍未見開發，區內公有地居多，理應比較容易辦理開發，建議政府應該要提升行政效率，儘速辦理，莫再讓民眾等待 20 年。

（二）林小姐

1.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效益並不高，是否可以不要劃設。
2. 納入整體開發地區之 10 公尺計畫道路，因其周邊已有市場巷及學府路 291 巷兩條道路可銜接學府路及大雅路，因此在短短的街廓內是否有必要劃設 3 條東西向道路，建議本 10 公尺計畫道路可予廢除。
3. 早期向公所購買位於 10 公尺計畫道路之土地興建房舍，後因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劃為道路用地，因此土地再遭政府徵收，其後雖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辦理撤銷徵收，但未來仍將面臨無屋可供居住之情形。政府應本於誠信原則，除還地於民外，並變更為可

建築用地。

(三) 魏先生

早期向公所購買土地，卻被劃為道路用地，現雖已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撤銷徵收，但如此小面積之市地重劃開發，實不符經濟效益。

(四) 吳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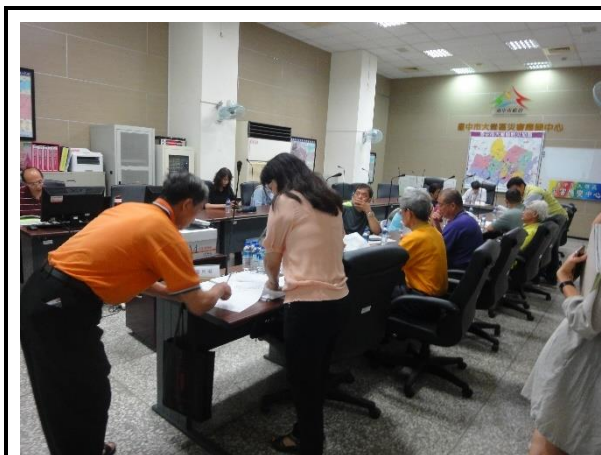
市場巷南側 8 戶代金區，原係向公所以商業區名目購買，今又要我們繳交變更回饋代金，實屬不合理。

七、本府綜合答覆：

- (一) 現今政府之行政效率已大符提昇，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約在 2-3 年內即可審議完成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約在 1-2 年即可審議完成。本案如鄉親對於變更內容都有共識的話，概估約年底至明年初可完成都市計畫的審議程序。
- (二) 對於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之部分 10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可以鄰近現有道路（市場巷及學府路 291 巷）替代並廢止計畫道路之建議，因該部分係屬主要計畫檢討變更範疇，故將請本府交通局協助評估鄰近交通需求及路網，以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參採。
- (三) 有關早期向公所購地後，土地被劃設為計畫道路而被徵收乙節，及市場巷南側 8 戶代金區，當初是否以市場用地可供商業使用抑或商業區名目購買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相關書面資料，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(四) 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 分

## 九、會議照片



會議簽到



主持人致詞



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(一)



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(二)



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(三)



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(四)